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2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 孔文吉   
鄭天財Sra．Kacaw 周陳秀霞 邱志偉 郭國文  
賴瑞隆 邱議瑩 蘇治芬 徐永明 陳超明 林岱樺  
莊瑞雄 陳亭妃 蘇震清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陳曼麗 蔡易餘 何欣純 鍾孔炤 呂玉玲  
蔣乃辛 何志偉 蔣萬安 劉世芳 羅明才 簡東明  
林德福 洪慈庸 蔡培慧 陳怡潔 柯呈枋 鍾佳濱 **委員列席18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周文樹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副大隊長施勝鈞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報告行政院提案要旨後，即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決議：**

1. 第四章之一章名，照案通過。
2. 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3. 第二十八條之三條文，增列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原第三項首句「依前項規定」配合修正為「依第二項規定」、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其餘均照案通過。
4. 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二十八條之六條文，均照案通過。
5. 第二十八條之七條文，第二項句中「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等文字，修正為：「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刪除第三項句中「、用途與分配比例」等文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6. 第二十八條之八條文，照案通過。
7. 第二十八條之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岱樺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岱樺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未完成地目變更前，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二、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1. 第二十八條之十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岱樺等6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岱樺等6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按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1.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條文，照案通過。
2.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3.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徐永明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徐永明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增列第2、3、4項：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2.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所提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16人所提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3. 第三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4. 通過附帶決議5項：
5. 目前農地上工廠存有地主與地上物營造者及承租者不同之問題，造成未來工廠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可預期之諸多爭議。請經濟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45日內擬定明確規範上述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莊瑞雄 何欣純

1. 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五，明定未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為明確檢視工廠依其計畫進行改善，避免曠日廢時之展延作業，應每五年針對「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洪慈庸

1. 過去2公頃以下的特定地區，依規定合法要求要有排水溝、臨8公尺寬的道路、1.5公尺寬的隔離綠帶、加上建蔽率規定，要就地取得合法資格勢必得拆部分廠房，實務上非常困難、這是十年來的結，故建議1.5公尺寬的隔離綠帶應有彈性作法。1.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1）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2）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1.5公尺。2.因為廠房兩側有機具設備、天車，皆已固定位置，很難更動，拆除1.5米或0.5米，幾乎廠房需要重建。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45日內，在不影響週遭農業生產環境下研議隔離綠帶之彈性作法。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1. 特定農業區土地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內政部107年3月19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恐造成政府政策美意無法落實，請內政部釐清。1.按照非都市土地法規特定農業區的土地可申請變更為特定事業用地。2.「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107.03.21修正，「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7.03.19修)」第30-1條：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意即「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後，似無法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3.如果還需要像特定地區案件，先走特定農業區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程序，再經過內政部層層的程序審查，業者合法經營之路，將是耗時耗力。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45日內完成以下修訂：1.請內政部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內容訂定相關解套措施，讓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之政策美意，可以落實。2.請農委會研議，未來經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所核發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其所座落之土地，即無涉優良農地之認定。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1. 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進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此法經立法程序完備後，主管機關應於兼顧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之前提下，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事宜。未來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過程中，業者將面臨相關廠房設備及污染防治工程等合法化成本；針對此項可預測之資金需求，臺灣銀行更率先於108年4月以自有資金開辦「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對於農業用地既存未登記工廠辦理遷移至工業用地建廠者，或於農業用地既存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就地輔導者，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要求經濟部召集相關部會，以臺灣銀行現行「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為基礎，研議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開辦相關貸款方案之政策，包含業者之廠房設備、製程設施、研發經費…等產業提升相關支出，並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45日內，將推動進度、相關會議資料與後續期程，提供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1. 保留送院會處理附帶決議2項：
2. 特定工廠業者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有意願將原有廠房改建、重建合法使用，但多數工廠使用基層面積多已超出特目建蔽率60%，依現行規定將使廠房難以規劃。1.政府目前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但特目的使用強度（建蔽率60％、容積率180％）與一般工廠編定為丁種建地的使用強度（建蔽率70％、容積率300％）有落差，依照目前中小型工廠多採較大平面使用現況，60%的建蔽率明顯不符需求，未來亦會影響特定工廠業者申請用地合法意願。2.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適度將特目的建蔽率放寬，讓廠商有足夠的面積使用，才能鼓勵未登工廠業者改善生產環境符合各項法規，合法經營。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45日內完成以下修訂：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2項：「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9款規定之限制。」規定。2.承上，讓工商綜合區內之編定的特目可以依核定事業計畫中規定的強度使用，是很彈性的作法，希望未來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目的計畫，也能參考辦理，才能增加業者申辦用地合法誘因。3.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中，給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依核定事業計畫使用強度使用之彈性，但建蔽率以不超過70％為限。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1. 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七，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然現行新增條文中並未明定相關期限，恐不利縣市國土計畫之盤點與規劃，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規劃特定工廠登記之落日規範，定期檢視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證之取得情形，並銜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重視台灣產業環境的長期營造之可能。

提案人：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洪慈庸

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